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网络安全保险(普惠版)附加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网络安全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列明 Web 应用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遭受下列网络安全攻击：Web 漏洞攻击，拒绝服务攻击（含 DDoS，DoS，CC 攻击），恶意爬虫，在保险期限内导致被保险人的 Web 应用发生下列事故（以下简称“网络安全事故”）：网页被篡改、网页挂马、植入盗链、Web 应用不可用，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 保险合同载明的日赔偿限额 × 赔偿天数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营业中断天数（见释义一）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以本合同中载明的最长赔偿期为限。

释义

（一）实际营业中断天数：不足 12 小时（含），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含）但不足 24 小时（含），按一天计算。